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有效表决票 10 票。杨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刘瑞嘉董事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执行董事、行长瞿纲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4 年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工作安排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度拟按总股本 15,914,928,46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现金分红 3.05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现金股利 48.55 亿元（含税），连同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现金股利 15.91 亿元（含税），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4.05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现金股利 64.46 亿元（含税）。

本行目前仍处于持续转型升级的发展期，考虑资本补充的难度和资本监管要求，同时为下一规划期的发展奠定基础，需要加大资本内生积累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。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基本稳定，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和本行可持续发展需求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包含 2025 年投资计划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行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：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，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贷款减免审批权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一）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费用、迟延履行金）在 5 亿元及以上的，由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将贷款减免方案提交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，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费用、迟延履行金）在 5 亿元以下的，由股东大会授权以及董事会转授权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审批：

1. 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费用、迟延履行金）在 2 亿元及以上，5 亿元以下的，由董事会按其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审批；

2. 减免单户借款人贷款金额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费用、迟延履行金）2 亿元以下的，经履行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后，由总行行长审批。

总行行长在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可根据管理需要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实施差异化转授权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关联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邹立宾副董事长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。本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总行自有产权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项目如下事宜：由行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项目总预算范围内参加土地竞拍，并推进项目后续建设事宜（以竞拍成功为前提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各方谈判、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，处理自有资金投入计划，项目后续设计、施工单位的招标，项目施工、验收，办理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工作。

十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瞿纲、杨伟、刘瑞嘉、宋继清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行级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瞿纲、杨伟、刘瑞嘉、宋继清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对本行各名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等级全部为 A。

二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各位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履职评价事项，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赞成该项议案。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参与评价的 15 名董事评价结果均为称职。

二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评估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丁益、赵红、郭庆旺、陈胜华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共五章，从市值管理的定义与基本原则、机构与职责、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、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方面，对本行市值管理工作进行规范。

二十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非市管高管人员奖金池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宋继清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十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非市管高管人员奖金分配及风险抵押金提取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宋继清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十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返还非市管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宋继清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十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报披露华夏银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华夏银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委员陈胜华、丁益审议并赞成上述议案三至七、十四；因可履职委员人数不足三人，议案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委员陈胜华、丁益审议并赞成上述议案十八至二十一、二十五至二十九；因可履职委员人数不足三人，议案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、六、十三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已投赞成票。

会议同意以上第一、三至六、十二项议案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听取了《华夏银行关于 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汇报》《关于 2024 年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汇报》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